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18号）、《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儋编〔2024〕17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4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7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1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14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4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2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37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策和发展战略	
		2	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	
		3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市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融合发展。	1	负责全市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	
		2	统筹规划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融合发展	
3	负责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西部文体中心和全域旅游建设。	1	负责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西部文体中心和全域旅游建设。	
4	负责全市重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1	负责全市重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5	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1	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1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	负责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2	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9	指导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管理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1	指导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管理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10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展旅游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展旅游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1	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1	负责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2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全市文物管理工作。	1	负责全市文物管理工作	
13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与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促进与服务工作。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发展会展旅游。	1	负责协调发展会展旅游	
----	--	---	------------	--

注：如“三定”规定为密件的，不要填报此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市旅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娱乐场所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发放或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某日，市旅文局联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文执法支队人员检查发现，某 KTV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但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市旅文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令 第 363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某日，市旅文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某网吧内有人员使用外人身份信息登记上网消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经现场调查询问，发现上网人员疑似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在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基础上，对该网吧作出责令改正处理。随后，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某网吧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XX 元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文艺表演团体管理	市旅文局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 439 号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某日，接到群众举报，某商业地产中心举办“跨年音乐节”演出活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迅速开展调查。经初查，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传媒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支队依法对该案立案调查。该文化传媒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支队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1.81 元，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文艺表演团体活动的处罚		
4	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	市旅文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 439 号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某日，执法人员通过网巡查发现，某公司举办了一场名为“某某音乐节”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经调查，该公司在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某地搭建舞台、出资组团外地乐队向公众演出，演出期间在演出现场为其代理的某品牌进行广告宣传。其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5	旅行社管理	市旅文局	负责对旅行社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 550 号令 《旅行社条例》	2022 年 3 月，某户外拓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同名微信公众号内向不特定游客发布前往六安、南京、扬州、淮安、开封等地 6 日游包价旅游产品，提供报名方式、银行账号，在线报名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0 元，给予有关责任人处罚款 2000 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旅行社设立、变更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从事旅行社活动单位的处罚		
6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监管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管理	市旅文局	是当地的卫星地面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卫星地面设施的接收管理工作。对卫星地面设施实施归口管理。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改）第三条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部令 1994 年第 11 号发布）第五条	日前，有群众举报某小区非法安装小型“卫星锅”现象严重。接举报后，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联合执法行动，执法人员发现百余个用于接收境外电视的小型“卫星锅”，这些“卫星锅”均为居民非法擅自安装。执法人员当场强制拆除、没收了这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商部门对销售这些“卫星锅”的商家进行了罚款并没收其余设备。对抗拒、妨碍执法的居民，予以拘留。
		市公安局	查处抗拒、阻碍管理和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两倍以下的罚款。		

7	文化遗产 保护 传承	市旅文 局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职责	依据《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儋编〔2024〕17号文件	如中和镇复兴街是全市不可多得的历史文物古迹，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属于历史文化名镇，应包含我市各朝代、不同的古建筑风格，不应拘泥于千篇一律或有限几种建筑风格，方能体现古镇历史底蕴。我局将积极联合住建、资规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复兴街骑楼的保护工作。
		市委宣 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文化遗产工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各项任务落实等职责		
		市住建 局	牵头负责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职责		
		市资规 局	承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管理工作职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单位：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公章）

（一）对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办公和活动条件，专业资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业务活动，财务情况，年审，换届，事项变更，遵纪守法等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定期年审或受理信访和投诉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全市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为经常性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受理投诉和信访进行监督，也可组织局系统人员或第三方组织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也可通过定期年审了解有关情况。受理投诉和信访应核实情况，专项检查应有检查报告，并及时反馈，落实整改。视条件可制作调查问卷，向行政机关、会员、社会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有关问题。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选择确定监督检查对象；

- (二) 组织人员实地检查、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情况;
- (三) 情况汇总、进行评估或鉴定;
- (四) 反馈有关情况;
- (五) 下达整改通知书。

6. 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责令整改;
- (三) 视情况给予撤销或注销建议;
- (四) 严重违法违纪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文物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标的物举办拍卖活动。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年检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二) 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4. 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文物商店、拍卖活动举办地的文物监察部门实施现场监督，必要时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巡查、监管，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是否违规开展活动。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二）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是否超范围经营；

（三）发现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将违规行为书面送企业所在地或违规经营活动地的市市场监管局；

（四）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调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超范围擅自开展文物经营的，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其他兼营娱乐服务的场所。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主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娱乐场所是否符合法定标准，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在 2 年有效期内。

（二）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是否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三）娱乐场所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筑、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是否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是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有关标志，是否超出规定时间营业。

（五）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

（六）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是否经过省旅文厅审批，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七）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市旅文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抽查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 6 次，抽查不低于 10% 的比例。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进行举报。

执法机构监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接到公众举报，应当做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 3 日内，市旅文局组织复查。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文化部令 第 5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文艺表演团体及营业性演出的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通过设立审批，并取得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有关事项变更是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演出场所是否备案，是否取得消防、卫生管理等审批手续，演出场所有关事项变更是否按规定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三）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是否有违反规定行为。

（四）外国、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演出经纪机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批准。

（六）举办外国、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是否经批准。

（七）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设施、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演出举办单位是否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八）营业性演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市旅文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演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抽查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 4 次，抽查不低于 10% 的比例。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进行举报。

执法机构监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接到公众举报，应当做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重点是检查演出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 3 日内，市旅文局组织复查。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39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文化部令 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互联网文化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互联网文化产品、活动、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互联网文化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并具备有关条件，是否取得省旅文厅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在 3 年有效期内。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向省旅文厅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并备案。

（3）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到省旅文厅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6)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经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取得文化部批准文件。

(7)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文化产品。

(8) 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并通过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是否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 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 是否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和活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规经营。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有关标志。

(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得少于 60 日。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有关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市旅文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抽查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 6 次，抽查不低于 10%的比例。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进行举报。

(四)执法机构监管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接到公众举报，应当做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节日文化活动、体育文化活动及大型文化活动。

市文化馆：23888306

接受游客的旅游咨询，并及时答复处理。

市旅游信息与数据中心：13876615454、23321583

以网络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是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3日内，由市旅文局组织复查。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文化部令第 51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工程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是否与审批文件相一致；

（三）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四）施工、监理等资质条件和施工班子成员、现场监理人员是否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现场巡检；

（二）组织竣工验收。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巡检

（1）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2) 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3) 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4) 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二) 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和现场工作；

(2) 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3) 将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

5.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经检查发现擅自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责令改正，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对相关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依据资质管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理。

(七) 对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审批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工程、影视拍摄等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的法人实体、其他社会组织、自然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二）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 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巡检。

4. 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作业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施工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通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管理部门、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三）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四）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五）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作业造成文物损坏的，由直接责任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文物损坏严重甚至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作出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可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安装服务机构是否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和服务区范围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质量是否合格；

（三）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质量，维护卫星节目方和收视方的合法权益；

（四）检查安装服务机构建立的用户业务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用户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

（五）许可证有效期延期是否按规定申请换领新证；

(六) 监督开通维修服务电话、服务标准和流程，及时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和便捷的服务是否落实。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期日常检查和年度考评检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抽查卫星电视用户的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资料及卫星设施的合法性。

5. 监督检查程序

依申请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年度审核，评定合格的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违规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 年度审核不合格并在限定期限未整改的，取消许可证。

(九) 对广播电视类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不能通达的社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计划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是否完整转播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电视节目，是否存在自行播放电视节目和广告，开办视频点播节目行为。未经许可的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是否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开办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是否做到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专业技术人员应定期检修、维护相关设备，定期巡检线路，严防非法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二）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是否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

（三）视频点播节目是否载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是否符合

《著作权法》的规定、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开办机构是否做到配备节目审查员，健全节目审查制度，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从事广播电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1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举报核查。对通过举报电话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电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

（二）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二）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电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从事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是否认真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2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技术、人员、资金、制度等方面的保障和管理，确保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3. 监督检查方式

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省旅文厅要求，加强对广播电视信号监测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

（二）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省旅文厅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监测数据；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考核；

（五）落实整改。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或相关安全播出机构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等方面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二）根据安全播出考核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

（十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一）旅行社；

- (二) 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 (三) 星级饭店、旅游接待单位；
- (四) 旅游景区景点；
- (五) 其他涉及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 无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 旅行社和旅游者未经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四)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五) 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六) 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八）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九）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十）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

日常检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5. 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作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人员及车辆安排。

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等上级旅游部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二）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三）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四）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五）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重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

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六）违规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移送、交办

检查结束后，局办公会议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

（1）对一般旅游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

（2）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

（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二）处理通报

将旅游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经检查不符合使用条件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收回补助资金等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民健身活动	围绕8月8日“全民健身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全民健身的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的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体育科	23310556
2	科学健身指导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研，以多种方式指导各类人群科学健身。	体育科	23310556
3	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开展直播卫星、无线数字化、应急广播等公共服务，建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广电科	23327266
4	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	市博物馆免费为公众提供展览服务。	市博物馆	23318529
5	文物陈列展览免费开放	全市文物陈列展览的设计、制作、布置和接待、组织观众、免费讲解等社会教育活动。	市博物馆	23318529
6	全市公共图书馆	免费开放全市公共图书馆、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市图书馆	23586626
7	图书文化下乡	建立图书基层流动服务点，组织图书巡回展、文化共享资源等优秀文化下乡。	市图书馆	23586626

8	公共文化免费开放	开展群众文化艺术辅导培训、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	市文化馆	23888306
9	文化惠民演出	组织市文化馆送戏（歌舞）到城乡、农村演出。	市文化馆	23888306
10	非遗保护	充分挖掘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积极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展演（示）活动，保护传承弘扬发展儋州非遗项目。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市文化馆	23888306
11	文化遗产日活动	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是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在此期间，在全市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宣传展示系列活动，营造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市文化馆	23888306
1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节日文化活动、体育文化活动及大型文化活动。	市文化馆	23888306
13	接受旅游咨询	接受游客的旅游咨询并及时答复处理。	全域旅游科	18907655151
14	旅游信息发布	通过微信公众号（海南儋州旅游）发布旅游信息、旅行指南，为公众出行提供指引，方便公众出行。	市场推广科	23321583

